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的保荐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星源材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星源材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星源材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250,3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4,249,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0025039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38,263.98	38,263.98
2	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66.00	3,56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4	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15,000.00	8,594.98
合 计		66,829.98	60,424.9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及保荐意见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8,415,771.45 元，正中珠江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0250413 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38,263.98	8,503.08
2	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66.00	1,243.5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4	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8,594.98	2,094.98
合 计		60,424.96	11,841.58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18,415,771.45 元

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星源材质的法律程序履行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星源材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源材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星源材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星源材质使用募集资金 118,415,771.4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东茂

卢景芳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